

兰州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1〕114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专业培养方案，优化课程教学资源，规范本科生选课管理，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与全面发展，学校研究制定了《兰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doc](#)

兰州大学教务处（章）

2021年12月17日

兰州大学教务处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

兰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专业培养方案，优化课程教学资源，规范本科生选课管理，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与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要求

(一) 遵循教学计划。教学计划是各专业人才培养的总体计划，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须以本专业教学计划为基本依据，结合自身学业规划和发展需求，合理安排学习进度，努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计划。

(二) 完成学籍注册。学生选课前应确认当前学籍注册状态，未完成学籍注册者将无法通过系统选课。

(三) 不重复修读课程。考核合格的课程不允许再次选修。重修课程学分计入当学期选课总学分。所有课程成绩，按学籍管理办法规定，据实记载。

(四) 注意选课限制。对于有选课限制的课程，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除自修课程获准外，原则上不允许选择上课时间或考试时间冲突的课程。学生未选上的课程，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及考核。未获准自修的课程，学生必须按照课表及教学进度参加学习与考核。

(五) 必须本人选课。学生选课时，必须本人使用自己的帐号、密码进入“兰州大学教务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教务系统”）进行选课，不得请他人或代替他人选课。违反规定造成后果的，责任自负。

(六) 按时限要求选课。学生应在每学期规定的选课期限内进行课程预选、正选、补选、退选等，逾期不予受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且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

二、选课安排

(一) 查看当学期选课通知。每学期选课通知发布后，“教务系统”选课模块将按照时间进度进行管理。学生登录后，可查看选课说明，进行预选、正选、补选和退选操作，并查看已选课程记录。

(二) 预选、正选阶段选课。预选阶段选课不受课容限制，学生可根据个人时间、兴趣等自由选课。预选结束后，正选开始前，选课系统会进行课程选课随机抽签，抽中则视为选课成功。正选阶段不允许突破课容选课。预选后抽签未抽中的学生，须在正选阶段及时改选其他未选满的课程。

(三) 补选、退选阶段调整。补选、退选阶段一般在下一学期开学前两周进行。对正选阶段漏选的课程，可根据课程选课率情况，进行补选；对于已选课程（选修课），可在试听之后，根据对课程满意度，决定是否选修。补选、退选阶段结束后，选课系统同时关闭，不允许选课操作。

(四) 自行打印本人课表。正选和补选、退选阶段结束后，学生可自行打印本人课表，作为选课凭证备查，并按时参加所选各门课程教学活动。

(五) 英语分级教学安排。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英语分级教学指南》，原则上修完大学英语（4/4）课程后或符合跳级可以选修英语类选修课程或其他外语类选修课程的学生，可根据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选修。

(六) 特殊选课情况处理。因转专业、降级、班级调整、

申请提前毕业、休复学等学籍变动及校际交流等特殊类型的学生，因年级、课程限制等原因无法选修某些课程或因合理原因错过选课时间的，可按照“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开课学院处理”的原则，及时调整解决。

三、选课说明

(一) 选课类别说明。除公共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外，所有学生需提前制定个人课程修读计划，包括专业或专业类选修课程、选择性必修课程（“四史”）、通识教育课程（含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任选课程、外语类必修课程、高等数学类必修课程、跨学科贯通课程、在地国际化课程、网络共享课程、重修课程、周末班课程以及不计入毕业审核要求的体育选修课程、拓展类课程等课程。

(二) 预选、正选阶段说明。预选阶段课程报名人数可以超过课程班课容量，授课教师根据预选阶段选课人数、课程特点和教室容量决定是否调增课容量。正选阶段开始后，不再调整课容量，学生须登录选课系统确认自己是否被选中，预选阶段未被选中的学生可在正选阶段时改选其他教师的相同课程或其他课程。

(三) 停开课程处理说明。正选阶段选课人数低于开课人数下限的课程将停开，对选修该课程的学生将作未选中处理，学生可在补选、退选阶段改选其他课程。补选、退选阶段结束前3个工作日，选课人数低于开课人数下限的课程将停开，对选修该课程的学生将作未选中处理，学生可在补选、退选阶段的最后3天改选其他课程。

附：学生选课流程图

附图

学生选课流程图

